

第 4 屆董事會第 7 次會議重要決議

追認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原係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魏永篤會計師及謝建新會計師服務，因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工作調度與安排，擬自 94 年上半年度開始，原簽證會計師謝建新更換由吳恩銘會計師繼任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提請 追認。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

討論事項

1.案由：為協助本公司員工成立持股會以辦理員工持股信託，擬請同意於民營化後留用之同仁，由本公司依員工個人屬性就其參加持股會每次提存金額相對提撥獎勵金之五個方案中，議決其中乙案，交付經理部門執行，以期鼓勵員工踴躍參與。本案如蒙 核可，將協助成立員工持股會並正式招募會員，並請授權董事長與持股會簽定協議書，於民營化後開始運作，提請 公決。

決議：

- 一、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方案一為本公司員工持股信託獎勵金方案，另專案爭取方案五。
- 二、三位勞工代表董事蔡董事石朋、林董事岳宏及盧董事燕中表示不同意見：
 - (一) 不同意通過方案一，主張採方案五。
 - (二) 建議持股會由工會與公司協商與運作。

2.案由：有關本公司與本公司產業工會團體協約修正案及代表本公司締結團體協約簽約代表之指派，提請 公決。

決議：

- 一、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由賀陳董事長旦、呂總經理學錦、法務處呂處長清池、會計處吳處長政淦及人力資源處潘處長文章等五人擔任本公司締結團體協約之簽約代表。

二、請本公司締結團體協約之簽約代表依照本提案附件之架構與方向繼續協商，協商確定之團體協約修正案提報下次董事會。